


以同等學力第 9 條第 5 項報考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審查申請表 (境外同等學力暨個人著作水準認定)

姓名		報考院系	系所	組
生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電話	住家： 行動：	通訊地址	□□□	
同等學力資格 (請勾選並附證明文件)	<p>注意：申請者應確認是否確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報考博士班考試資格規定，始辦理申請。</p> <p>本人_____ (簽章) 符合下列勾選之報考資格無誤：</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 業學歷，其畢 (肄) 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第 5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 (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費用	新臺幣 4,000 元整	國立臺北大學 出納組收費戳章	(應附繳費收據影本)
系所審查結果	<p>臺端所送個人著作及學歷文件經審議結果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且學歷文件具有相當同等學力，得辦理後續報考。</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個人著作不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不具備同等學力報考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學歷文件不具有相當同等學力，不具備同等學力報考條件。</p> <p>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p>	<h2>審查結果通知</h2>
<p>臺端所送個人著作及學歷文件經審議結果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且學歷文件具有相當同等學力，得辦理後續報考。</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個人著作不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不具備同等學力報考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學歷文件不具有相當同等學力，不具備同等學力報考條件。</p>	
<p>此致 _____ 君</p>	<p>(未蓋委員會章戳無效)</p> <p>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114.3</p>